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吳鼎龍

吳美芳

一、債務人吳美芳、吳鼎龍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零伍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吳鼎龍於民國107年間至民國108年間邀同債務人吳美芳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2筆，共計新臺幣5萬6,640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24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、詎債務人吳鼎龍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2萬0,534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吳美芳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

01 詢單一份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6 附表

0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198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534元	吳美芳、吳 鼎龍	自民國113年07 月21日起	至民國113年1 2月17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0534元	吳美芳、吳 鼎龍	自民國113年12 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0 違約金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534元	吳美芳、吳 鼎龍	自民國113年08 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4 狀申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